



# 车浩的刑法题再度来袭(下)



第三,考试形式应与教学内容相匹配,注意正当性与合法性。

近年来,很多老师在法学教育改革上投入大量精力,在考试形式方面作了很多有益的探索。清新风气的同时,一些做法也值得总结和反思。

在试题中可以有情节和修辞(实际上任何题目都难以避免),但不宜过分渲染。如果连续大段的案情陈述都与考点无关,那就意味着,戏剧性修辞的比重压倒了考试内容,对专业考试来说,可能会让人感觉喧宾夺主了。因此,考题中的情节和修辞应恪守必要原则,就如学术论文中的引用注释一样,一旦过度可能会使得考题的定位模糊,甚至令人感到娱乐化。对出题案例的老师来说,把握好这个火候和分寸很不容易。

有些考题,本身具有趣味性和启发性,也有一定的考查功能,但是欠缺与课堂教学内容的关联度,因而存在正当性的疑问。例如,有的题目考查学生能否辨认出任课教师的照片,这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生的出勤情况,但如果学生据理力争“自己对课程知识掌握得很好,就是对老师的颜值毫无兴趣,不愿意正眼看他”,那又凭什么给学生扣分呢,就因为学生不喜欢老师?这样的考题,就会面临对考查正当性的质疑。

有的考题,仅给一个非常简要的题面信息。例

如,“请分析丘处机在嘉兴烟雨楼事件中的刑事责任”,或者干脆分析“武松打虎”。这题目本身是巧妙的,内容也值得讨论,但它预设了一个前提,那就是答题者首先要清楚地了解这类故事。通常来说,这可能不是问题,但如果就是有较真的学生表示,“自己对小说和历史都‘不感冒’,但是不妨碍自己的法律学得很好”,这就比较麻烦了。读没读过金庸小说或者四大名著,显然并不能成为判断一个法律人是否优秀的标准,更不能构成考试丢分的理由。

此外,可能还会有学生质疑:任课老师没有在课堂上介绍讲解过的内容,凭什么预设和要求学生必须知道。或者,即使老师在课上讲过,又凭什么要求一名法学院的学生必须接受和记住这类小说中的故事,才能顺利通过一门法学专业的考试呢。这些“凭什么”的质疑,也许在一般人听起来,有些无趣甚至煞风景,但是,对法学院的专业学习来说,最重要的职业素质和问题意识之一,本来就是对一个事件的合法性“较真”或者对一项制度的正当性“抬杠”。

考试也是如此。考查教师从未在教学中涉及过的内容,或者是预设学生都了解与本专业知识无关的内容,并以此为前提进行考查,均存在很大的正当性/合法性的风险。无论是多么新颖有趣的题目,如果不能经受住这种质疑,恐怕都不适合作为法学院的考题。当然,这也只是我一家之言,对此自然会

见仁见智。

尽管各种新型考题可能存在不同方面的瑕疵,但我始终觉得,对教师在考试上的探索,不能简单地以“不严肃”或“娱乐化”的名义一棍子打死。在整体上,还是应当采取一种积极鼓励或者至少是善意批评、支持改进的态度。特别是,在目前高校教师普遍被科研压力所累的情况下,还有老师愿意在教学方面“扯闲淡”,实属难得。即使方式和火候有待改善,也总是强过不愿去尝试任何改革探索的惯性做法。

以刑法考试为例,类似于“×××的成立条件”“×××的特征”“××罪与××罪的区别”之类的名词解释、简答题或论述题,对大部分刑法老师来说,出题时得心应手,阅卷批改时也是省心省力。相反,以开卷形式出现的各种新型考题,无论是出题还是阅卷,都要麻烦很多。对这些迎难而上、自找麻烦的考试探索,应当多给予一些鼓励和支持,任何领域都不可能因为原地踏步而取得进展,总是需要各种创新探索;而只要创新探索,就总会出错;因循守旧什么都不变,才是最稳的。在教学和考试领域,也是如此。

以上主要是与教师同仁们的交流,接下来对本书的读者说几句话。据我所知,有不少同学用本书中的试题作为对自己刑法水平的测试,所以有必要对其使用方法略加说明。第二版增加的题目,与以往

一样,都配有我给出的参考答案。这些答案是供应试后复盘之用的。事实上,要在几个小时之内圆满回答出这些试题中的所有考点,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在设计题目时,我心目中的100分,原本也不需要答出全部考点。我出的考题,实际上是一个“答题池”,只要应试者能从中捞出60%以上的考点值(难易不同,分值也不同),就已经进入优秀之列。因此,整个考试过程,其实是一条限定时间的“寻宝”之路。

对本书里收录的所有考题来说,结论都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答题人对考点特别是争议点是否敏感。与我给的参考答案不同,但有自己独立见解且说理有力的,也应得分。在“刑法分论”考试中,刑法总论问题不是考查重点。阶层犯罪论体系,在“刑法总论”的授课和考试中有过测试;鉴定式案例分析模式,在我另外开设的“刑法案例研习”课中也会反复训练,因此,这些都不是我出“刑法分论”考题时的考查目标。相反,为了在有限的考试时间内,尽可能多地考查答题人对各种罪名的理解和掌握,不要求也不必在每一个考点下面,按照阶层犯罪论的架构进行完备的鉴定式分析。

(文章为车浩在《车浩的刑法题(第2版)》序言节选) (《车浩的刑法题再度来袭(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10日9版)

## 民事强制执行研究的深耕之作

读《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题研究》一书有感

### 学者随笔



物始终是执行实践的难点与痛点。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虚假诉讼、恶意逃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现象非常普遍,加上法院内部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乱执行现象尚未根除,导致执行难尚未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实践问题,必须在“长出牙齿的法律”民事强制执行法中得到解决。该书准确把握了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真问题”,并且从理论与实践、域内与域外进行了充分论证,提出科学合理、可供参考的方案。

三是内容丰富。该书选取了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背景及其模式选择、基本问题及其基本原则、民事强制执行领域司法改革前热点问题等十个方面的专题来展开。肖教授在书中指出了诸多热点问题:譬如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的三种模式、民事执行比例原则是否需要引入到民事强制执行法之中、我国民事执行机构改革的模式选择等,都是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前沿问题。这个专题以民事强制执行法的一般法理为指引,体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交错,涵盖了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总论和分论,为化解中国特有的执行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彰显了民事诉讼法学者的使命和担当。

四是厚积薄发。肖教授有十余篇与民事强制执行法相关的论文发表在《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学》《法律适用》等法律类核心期刊上。尤其是近年来,通过到各地法院进行的实证调研,与执行实践一线的法官和律师不断交流探讨,取得了大量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集多年智慧结晶于一书之中,为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进一步开展民事强制执行法方面的研究提供了行动指南。

□ 陈建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所著的《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题研究》一书于2020年7月出版。笔者认为该书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一是选题新颖。“好的选题是成功的一半”。从事学术研究,选题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学术界普遍认为,我国缺乏一部民事强制执行法。肖教授明确指出,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是解决中国特色“执行难”问题的“应对方案”,也是完善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一环”。同时,民事强制执行法也是几代民法学人的共同夙愿。可喜的是,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推动之下,2018年9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立法规划,民事强制执行法被列入立法规划,并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起草。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的日子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我国四级法院系统执行局内部逐条征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笔者有幸参与了这场大讨论。2021年4月1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委员会议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今年预备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但是,民事强制执行法从草拟、修改到出台有相当一段路要走,必然需要理论界、实务界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二是关注实务。我们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意识,问题也需要是“真问题”。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执行实践中存在大量的传统民事执行理论和制度无法解决的问题,譬如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导致查人找

### 内容简介:

国外某著名半导体企业LR公司与中国天华公司打响知识产权诉讼战。LR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陆文熙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利用假期,她到中国天华公司律师沈梦远身边“卧底”做了一名实习生。面对中国反垄断机构的调查和法院发出的“禁止令”,LR公司游说本国政府,欲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把中国天华公司纳入出口管制清单。这场没有硝烟的暗战牵动着两名年轻精英律师的心,两人也在朝夕相处中迸发出爱的火花。沈梦远的“前女友”云舒回国,对沈梦远旧情复燃,对陆文熙充满羡慕嫉妒恨。在得知陆文熙的真实身份后,云舒设计嫁祸于人。于是,一场离奇的案中案,谍中谍大戏就此展开……

## 书摘

### 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三)

他们往往在历史已经过去很久之后才会有恍然大悟的感觉。身处历史之中的人未必对正在流过的“当下历史”有一个清醒的、理性的判断。

黑格尔说,自古以来还从未有人能大致认识其本身的文化或时代。如果说人最难认识的是他自己,那么一个时代最难做到的是发现这个时代的问题,深刻认识其自身的本质。应该承认,在新中国建立人民法制的过程中,无论政治家还是学者都隐藏在“即时政治”的夜幕之下,看不清历史的本来面目,只好依靠战争年代的政治经验、策略和革命的惯性力量来推动

历史按照自己主观划定的方向发展。如果真要反思,依靠“革命的全能意志”来整体改变历史的改制方案确实是值得谨慎对待的。因为这样一种努力要么成功,要么失败,这两种结果都会造成历史之渐进链条的断裂。即使成功了,判断成功标准有时也难以确立。而假如失败了,其所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可能要几个世代的人遭受苦难。

从“长时段的历史观”角度看,对一些历史事件需要通过更长时间的社会变迁才能揭示其意义和影响。但就法理学学术传统“断裂”这一



## 一本小说带你了解不一样的知识产权

贾平凹(知名作家):小说直面全球化背景,讲述了当代中美高科技企业之间惊心动魄的竞争与冲突,气势磅礴,细节绵密。作者思敏以法律人的专业、企业家的精明以及媒体人的敏锐来创作小说,叙述中充满商战的严谨、谍战的机智和爱情的忧伤。

徐峥(知名演员、导演、编剧):这是一部难得的关注当下社会热点的现实主义题材小说,并辅之以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既有娱乐性又有社会价值。喜欢它满满的正能量和输出的文化自信,期待能拍成精彩的影视剧。

饶雪漫(作家、编剧):当思敏告诉我她的大篇小说《芯战》即将出版时,我非常高兴,同时想起了我们一起度过的很多美好时光。

创作这样的长篇小说是需要阅历支撑的,恰好思敏的跨界身份与经历成就了它。她是法学博士,也是央媒资深法治记者,在法律和文学的跨界领域不断地耕耘,收获满

满,所以,她有足够的气魄和底气写中美企业间的知识产权战、芯片战,让我们感受到没有硝烟的“战场”。

在这个专业领域,我算是门外汉,但看完这部23万字的小说不费力。“案中案”“谍中谍”的精巧构思,明暗两条线索推进故事情节,让我时刻都被吸引。男女主角在结尾的3年之约让我揪心,以致更加期待小说的续集。

吴汉东(知识产权泰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对中国来说,知识产权是舶来品,如今却已融入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科技、法律、经济、文化深度融合,成为国家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既是国家科技“硬实力”的制度保障,也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路径。我国已走上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在新时代背景下,传

播知识产权理念,提升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是“知识产权人士”的历史性责任。然而,多年以来,知识产权因其专业领域的高门槛,令人民群众难以接近,连非知识产权专业的法科生也不甚了解。让人欣慰的是,《芯战》一书以其独特的方式,为知识产权与人民群众的“互联互通”铺设了一条新道路。

本书以小说这种大众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在男女主角的职场奋斗、情感纠葛等组成的生活世界中,分层次、有节奏地展示了专利侵权与保护、商业秘密管理与运营、知识产权布局与防御、国际合作与竞争等诸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让读者在情感体验、生活感悟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获得了关于知识产权的理念与知识,且了解到现实生活中的知识产权运营状况。这种寓教于乐、“润人”无声的传播方式,能从多方面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建设需要,非一般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可比,值得大力提倡。



## “最硬核”扫黑除恶题材 电视剧《扫黑风暴》正式开播



### □ 法宣

2018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出击,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已写入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根治黑恶顽疾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在此背景下,电视剧《扫黑风暴》应运而生。

8月9日,由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局、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指导的扫黑除恶题材电视剧《扫黑风暴》正式开播。该剧根据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选编的真实案例改编,讲述了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进驻中江省绿藤市,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后“前刑警”李成阳、年轻刑警林浩在督导组的指导下,和专案组组长何勇共同协作将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成功抓获的故事。

该剧主创团队得到各大权威机构支持与指导,经过长期的查阅资料与实地走访,对孙小果案、操场埋尸案、湖南文烈宏涉黑案、海南黄鸿发

案等现实案件的真实情节进行改编,生动反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以及国家除恶务尽的决心,堪称“最硬核”扫黑除恶题材电视剧。另外,剧中还涉及了当下套路贷、行业垄断等社会痛点问题,电视剧对这些案件的改编与剖析,具有极强的现实与教育意义。

《扫黑风暴》还展现了近年来我国在扫黑除恶的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突破。在扫黑除恶取得良好成效的形势下,背后是无数扫黑人员的血汗和牺牲。这场“扫黑风暴”,绝不代表着专项斗争的结束,而是标志着扫黑除恶常态化浩浩荡荡的开始。

据悉,该剧由五百担任导演,王斯阳联合执导,孙红雷、张艺兴、刘奕君领衔主演,吴越、王志飞、刘之冰、吴晓亮主演,江疏影特别出演。

点而言,我们其实不需要太复杂的历史判断,其负面的影响和代价已经显现在我们的制度建构之中,显现在当下的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的过程中。如果说在法理学的发展中还有什么“卡夫丁峡谷”的话,那么我们当前面临的使命就是要跨越这样一个峡谷。然而,完成这样一个跨越的使命是极其困难的,我们可能还没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心理准备。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法学者们所要做的可能是根植由学术传统“断裂”留下的后遗症(如思想委顿、学术失范、理性论辩障碍等)。

(文章摘自舒国滢《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10日9版)